

# 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交通安全輔導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本校 96.9.18「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」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師生交通安全知識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。
- (二)教導學童遵守交通安全規則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- (三)落實交通安全常識教育，減少意外交通事故，維護學童安全。
- (四)加強學童交通道德，奠定學童交通安全道德觀念，成為好公民。
- (五)培養與建立交通安全，人人有責的共識與榮譽心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利用校務會議，要求教師配合課程，將相關的知識及要領教導學生確實遵守。
- (二)利用導護職責，定期要求學生遵守交通規則，以確保生命安全。
- (三)利用各項學藝競賽，激發學生重視交通安全教育之必須性和重要性。
- (四)利用週會或配合各類課程做機會教育。
- (五)從實際參觀或演練中，建立正確交通安全常識。
- (六)利用社會資源，充實學校交通安全硬體設施。

四、輔導措施：

- (一)學生表現優良，應面予勉勵，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- (二)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人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
- (三)教師管教學生，於必要時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務組、輔導教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。

五、評鑑與考核：

- (一)每年由校內交通安全委員會，先行自評並檢討改進。
- (二)接受上級評鑑，做為改進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